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5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顺德区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佛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佛山市顺德区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顺德区将国有农用地0.02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03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26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